

2025 年 11 月 6 日

D-2025-自決計畫-002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主題： 區域中心關於自決計畫個別預算大幅變動之報告要求

本指令確立一項要求及程序，規定區域中心須就自決計畫 (SDP) 參與者中、已通過認證之個別預算樣本的重大變動，向發育服務部 (「本部門」) 提供相關資訊。此等資訊將使政策制定者能夠更充分理解 SDP 參與者個別預算出現大幅變動之原因。本指令並未賦予本部門對個別預算或支出計畫的批准權。

區域中心每年必須就指定數量的個別預算提供相關資訊，若該等預算較參與者前一年度經授權服務或 SDP 個別預算增加 20,000 美元或以上。區域中心必須隨機選取需提交本部門之經認證個別預算。就 2026 年度而言，各區域中心必須依下列分配的指定參與者人數提供前述資訊，上述分配係按各區域中心 SDP 參與者總人數比例計算。區域中心應向本部門提交經認證之個別預算、經認證或經核實之支出計畫，及附件 A。為確保附件 A 之準確性，鼓勵區域中心與被隨機選取之 SDP 參與者的相關服務協調員進行協作。區域中心須於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上述所需資訊。

區域中心	0-21 歲人士之 經認證個別預算	22 歲及以上人士之 經認證個別預算	經認證個別 預算總數
阿爾塔加利福尼亞區域中心	36	35	71
中央山谷區域中心	11	10	21
東灣區域中心	30	29	59
洛杉磯東部區域中心	21	21	42
弗蘭克蘭特曼區域中心	24	24	48
遠北區域中心	22	21	43
金門區域中心	19	19	38
港口區域中心	30	29	59
內陸區域中心	44	43	87

區域中心	0-21 歲人士之 經認證個別預算	22 歲及以上人士之 經認證個別預算	經認證個別 預算總數
克恩區域中心	19	19	38
北灣區域中心	7	6	13
洛杉磯北部區域中心	38	38	76
橙縣區域中心	34	33	67
紅木海岸區域中心	4	3	7
聖安德烈亞斯區域中心	20	19	39
洛杉磯中南部區域中心	11	10	21
聖地牙哥區域中心	63	63	126
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	19	18	37
三縣區域中心	8	8	16
谷山區域中心	9	8	17
西區區域中心	38	37	75
總計	507	493	1000

區域中心必須透過區域中心入口網站向本部門提交所要求之資訊。區域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通往該安全入口網站之連結。本部門將向區域中心提供有關該入口網站之使用方式及此項報告流程執行方式之培訓與技術協助。

區域中心如有疑問，請聯繫本部門的自決計畫處，電子郵件地址為：sdp@dds.ca.gov。

謹此致意。

原件簽名：

Yang Lee (主任)

社區援助與發展

附件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客戶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